

## 主文：

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(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)豬隻之肉品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？

## 理由書：

本次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，主文為「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(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)豬隻之肉品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？」，本提案所稱瘦肉精豬隻為含有「萊克多巴胺」(Ractopamine)等乙型受體素( $\beta$ -agonist)豬隻之肉品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。

為了確保全民吃的安心，以及捍衛民眾的健康自主權，本案主張將是否開放含瘦肉精豬隻進口訴諸公投，提案理由分述五點如下：

### 一、從毒物學角度來看萊克多巴胺缺乏人體長期攝取量之健康報告

根據研究指出，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、嘔吐、頭暈、血壓升高，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。另從毒理的角度來看，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，關鍵在於食用的量與時間累積，且萊克多巴胺與人體有關的研究還不夠多，人體長期攝取殘留體內量，是否會造成健康問題也尚不清楚，因此仍然存在爭議。

### 二、依國人飲食習慣攝取豬肉數量遠高於其他肉品，雖有國際標準但未必適用於國人

根據中央畜產會的統計資料，民國 106 年每人豬肉消費量為 36.5 公斤、禽肉消費量為 34.26 公斤，而牛、羊肉則皆不到 10 公斤，顯示豬肉仍是民眾最主要的肉品來源，且國人不只吃豬肉，連豬的許多器官和內臟都會料理，甚至孕婦坐月子、寶寶副食品都經常食用。雖然「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」(CODEX) 在 2012 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，牛豬肌肉、脂肪殘留容許量是 10ppb、肝 40ppb、腎 90ppb，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，但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、老人、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，且僅有 6 名受試者，而其中 1 名受試者更因身體不適而退出試驗。因此，包括歐盟、俄羅斯等至今仍未開放含瘦肉精的豬隻進口，而政府卻執意依 CODEX 評估報告開放含瘦肉精豬隻進口，且未必適用於國人。雖衛福部將腎殘留容許量降低為 40ppb 萊克多巴胺，但恐還是難取信於大多數的民眾。

### 三、政府邊境抽檢率低，全面標示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

目前政府對於開放瘦肉精豬隻進口，僅提出以全面標示作為配套措施，標示需要大量人力把關，但各地方政府人力、設備與經費根本不夠。況且，我國食品標示之問題時有所聞，包括過期食品改標或是產品標示不清等層出不窮，民眾實難以安心。再者，邊境把關比食品標示更為重要，目前邊境檢測率僅 5%，難以從源頭進行管控，更無法釐清進口量和後續銷售流向，且對於上游供應商、物流端和通路端也缺乏完整的流向追蹤。因此，不論是邊境管制或是食品標示等配套措施皆不完備。

### 四、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院監督，導致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

政府此次宣佈開放含瘦肉精豬隻進口，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，形同黑箱，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。再者，政府透過「行政命令」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院監督，且根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相關函釋，行政命令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，但農委會為配合政策鬆綁，預告期卻只有 7 天。另包括台北市、台中市、雲林縣、新竹縣等多個地方政府於其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，已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，這些條例當時都通過地方議會審議，若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。

#### 五、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易籌碼

農委會對外開放含瘦肉精豬隻進口，對內卻仍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，猶如以「超國民待遇」來討好特定國家。然而，人命無價，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。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，等於將人民當成「商品」，違反憲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，萬萬不可行。

準此，提案人基於食安疑慮與上述理由，提出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(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)豬隻之肉品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提案，以確保民眾的健康權益。